辽宁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办法(试行)

1. 为规范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行为，强化勘察设计责任，保障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本省境内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拆除重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3.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是指建设单位提交审查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工程规划、设计变更报告、实施方案等其他工作成果管理可参照执行。
4.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履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三）建立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

（四）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五）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六）项目法人组建前由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承担项目法人责任和义务。

1. 勘察设计单位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行为与成果质量，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三）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

1．依据的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

3．符合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要求。

4．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四）对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技术论证。

（五）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六）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七）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八）参与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

（九）参与工程验收相关工作。

（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技术审查单位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建立项目审查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审查质量责任制。

（二）审查勘察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三）审查勘察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四）审查勘察设计成果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工作深度的要求。

（五）与委托单位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技术审查单位应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符合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符合性评价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技术性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 符合性评价是审查单位对成果编制单位资质、勘测设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成果的完整性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评价，提出符合性评价意见。
3. 符合性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一）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二）报告内容、设计深度是否满足阶段编制要求；

（三）必要的测量、地质勘察、鉴定资料、概算附件等是否齐全；

（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以上评价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符合性评价结论应按不符合判定。符合性评价表格见附表1。

1. 符合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的项目，不进入技术性评价阶段，不安排审查，并反馈给项目报送单位，记录评价结论，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同时依据《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辽水建管〔2022〕105号）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2. 技术性评价是审查单位对成果的基础资料、设计依据、设计内容和工作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评价，提出技术性评价意见。
3. 技术性评价采用定量评价的方法，由审查专家对评价内容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程度进行赋分评价。审查专家对本专业的内容进行赋分，审查单位在审查专家赋分的基础上，确定评价等级结论。
4. 技术性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资料和基础工作、工程任务和规模分析论证、工程布局和工程方案比较论证、分析计算和结构优化、生态环境影响论证、工程投资测算和经济分析等方面。评价综合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60—8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关键内容评为不合格的项目，不论成果评价分数多少，评价结论均应为不合格。具体评价内容和标准见附表2-附表5。
5. 技术性评价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反馈给项目报送单位，记录评价结论，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同时依据《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辽水建管〔2022〕105号）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6.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符合性评价表** | | | | |
| 报告名称：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一、勘察设计资质** | | | | |
| 资质类别 | 资质等级及编码 | |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 有效期限 |
| 设计资质 |  | | 是□ 否□ |  |
| 勘察资质 |  | | 是□ 否□ |  |
| **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专业 | 负责人姓名 | 职称证书等级及编号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1、水文 |  |  |  |  |
| 2、地质 |  |  |  |  |
| 3、规划 |  |  |  |  |
| 4、水工 |  |  |  |  |
| 5、机电、金结 |  |  |  |  |
| 6、施工组织 |  |  |  |  |
| 7、移民 |  |  |  |  |
| 8、水保及环评 |  |  |  |  |
| 9、造价 |  |  |  |  |
| **三、专题报告** | | | | |
| 专题报告名称 | | | 是否报送 | 进展情况 |
|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 | 有□ 无□ |  |
| 2、其它重要专题报告或批复文件 | | | 有□ 无□ |  |
| **四、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 | | |
| 强制性条文名称 | | | 是否执行 | |
|  | | | 是□ 否□ | |
| **五、成果的完整性** | | | | |
| 报告章节 | 齐全□  不完整□ | 附图、附件 | 齐全□ 不完整□ | |
| **六、符合性评价结论** | | | | |
| 评价结论 | 符合□  不符合□ | 简要说明： | | |
| 评价单位： 审核：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表2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技术性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  | | | 报送日期 | | ＿年＿月＿日 | |
| 项目特征指标 | |  | | | | |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
| 主管领导 | | （姓名、职务／职称、专业） | | | | | | |
| 主管总工 | | （姓名、职务／职称、专业） | | | | | | |
| 项目设总 | | （姓名、职务／职称、专业） | | | | | | |
| 二、评价结论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 合格口基本合格口不合格口 | | | | 审查序次 | | 第＿次 |
| 评价简要说明：（简要说明审查、复审的结论、意见及存在问题等） | | | | | | | | |
| 评价单位 |  | | | | 评价日期 | | ＿年＿月＿日 | |
| 主审领导 |  | | 主审总工 |  | 主审部门 | |  | |

| 附表3  **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技术性评价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质 量 标 准 | 分值 | 评分 | 专家签名 |
| 1 | 水文 | 水文、气象、泥沙等基本资料真实、充分。 | 8 |  |  |
| **水文计算方法、主要参数选用合理，水文成果确定合理。** |
| 水文附表附图完善。 |
| 2 | \*工程地质 | 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勘探实物量满足规范要求。 | 10 |  |  |
| **查明库区及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 |
| 详查天然建筑材料，明确料源分布、储量及建材物理力学指标。 |
|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选取合理，工程地质结论正确、建议合理。** |
| 3 | \*工程任务及规模 | 符合已批准的流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述充分。 | 20 |  |  |
| 对项目建设开发任务、建设目标、建设主次顺序进行了说明。 |
| **灌区、供水区规划合理，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计算合理。** |
| **径流调节及水库特征水位确定合理，明确运行方式。** |
| 水库回水、泥沙淤积计算合理。 |
| 4 |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明确工程等别及标准。 | 25 |  |  |
| **选定工程建设场址、坝址、厂（站）址。** |
| **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轴线、线路、结构型式、控制尺寸及高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多方案比较，提出的推荐方案经济合理。** |
| 结构力学、水力学、工程量计算正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 5 | 机电、金属结构设计及消防设计 |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的型式选定，按规范进行了多方案比较论证，推荐的方案可行。** | 5 |  |  |
| 电气设计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 提出消防设计方案及主要设施。 |
| 6 | \*施工组织设计 | 选定对外交通及场内运输方案，提出施工用水用电需求及来源。 | 10 |  |  |
| **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选定，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确定。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确定。** |
| 料源、土石方平衡及弃渣规划合理。 |
| 控制性工期、施工总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明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 7 | 水土保持、环评 |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进行了复核，进行了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投资概算合理。 | 4 |  |  |
| 环保工程设计依据充分、方案基本可行、概算基本合理； |
| 8 |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 工程淹没、征（占）地范围确定，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成果得到地方政府认可。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居民点设计及重要专业项目完成初步设计。补偿标准及补偿投资计算合理。 | 3 |  |  |
| 9 | 工程管理 | 拟定工程管理机构，提出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及主要管理设施。 | 3 |  |  |
| 10 | 劳动安全与卫生、节能设计 |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明确。 | 3 |  |  |
| 11 | \*投资概算及经济评价 | **编制投资概算使用的编制规定、定额正确。** | 9 |  |  |
| 材料价格进行了现场调查，取值合理，单价计算正确，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
| **剔除政策性调价及物价上涨因素后的投资概算控制在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
| 明确工程效益，评价工程的经济和财务可行性及合理性。 |
| 合 计 | | | 100 |  |  |
| 说明：①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60～8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②评价内容带“\*”的为关键内容，若该项不合格，则整体评价不合格；③质量标准一列中黑体文字部分为该项评价内容必须满足的条件，若不满足，该项为不合格；④若工程项目缺少或不需要某项评价内容，则该项内容按基本合格的分值高限取分；⑤若某项评价内容为不合格，则整体评价最高为基本合格。 | | | | | |
| 汇总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评分简要说明： | | | | | |

| 附表4  **河道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技术性评价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质 量 标 准 | 分值 | 评分 | 专家签名 |
| 1 | 水文 | 水文、气象、泥沙等基本资料真实、充分。 | 9 |  |  |
| **水文计算方法、主要参数选用合理，水文成果确定合理。** |
| 水文附表附图完善。 |
| 2 | \*工程地质 | 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勘探实物量满足规范要求。 | 10 |  |  |
| **查明堤岸、堤脚线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岸坡、堤脚线稳定性评价。** |
| 提出疏浚工程、穿堤建筑物、排涝（水）建筑物工程地质评价 |
| **详查天然建筑材料，明确料源分布、储量及建材物理力学指标。** |
|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选取合理，工程地质结论正确、建议合理。 |
| 3 | \*工程任务及规模 | 收集工程防护区现状及发展规划，简述河道现状及主要存在问题、分析河道现状安全泄量。 | 20 |  |  |
| **明确项目建设任务、治理原则及治理范围，确定防洪、排涝治理标准。** |
| **合理确定治理河段的治导线，水面线及堤顶高程计算正确。** |
| 确定岸线、护岸结构使用安全、维护方便、生态亲水。 |
| 4 |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明确工程等别及标准。 | 30 |  |  |
| **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控制尺寸及高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多方案比较，提出的推荐方案经济合理。** |
| 结构力学、水力学、工程量计算正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 选定对外交通及场内运输方案，提出施工用水用电需求及来源。 | 10 |  |  |
| **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选定，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确定。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确定。** |
| 料源、土石方平衡及弃渣规划合理。 |
| 控制性工期、施工总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明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 6 | 水土保持、环评 |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进行了复核，进行了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投资概算合理。 | 4 |  |  |
| 环保工程设计依据充分、方案基本可行、概算基本合理； |
| 7 | 工程管理、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 拟定工程管理机构，提出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及主要管理设施。 | 6 |  |  |
| 对工程占（征）地范围进行了复核，对实物指标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
| 提出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投资概算。 |
| 8 | 劳动安全与卫生、节能设计 |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明确。** | 3 |  |  |
| 9 | \*投资概算 | **编制投资概算使用的编制规定、定额正确。** | 8 |  |  |
| 材料价格取值合理，单价计算正确，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
| 合 计 | | | 100 |  |  |
| 说明：①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60～8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②评价内容带“\*”的为关键内容，若该项不合格，则整体评价不合格；③质量标准一列中黑体文字部分为该项评价内容必须满足的条件，若不满足，该项为不合格；④若工程项目缺少或不需要某项评价内容，则该项内容按基本合格的分值高限取分；⑤若某项评价内容为不合格，则整体评价最高为基本合格。 | | | | | |
| 汇总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评分简要说明： | | | | | |

| 附表5-1:  **其他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技术性评价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质量标准 | 等级 | 分值 | 评分 |
| 1 | \*工程规划与经济评价 | 符合已批准的流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述充分。  **建设项目类别、范围、开发任务、建设目标、主次顺序确定．选定工程规模和总体布局。**  **提出资金筹措推荐方案，复核经济合理性，提出财务可行性结论，进行国民经济评价。** | 合格 | 16-20 |  |
| 基本合格 | 12-16 |
| 不合格 | 0-12 |
| 2 | 水文 | 水文、气象、泥沙等基本资料真实、充分。  **水文计算方法、主要参数选用合理，水文成果确定。** | 合格 | 6-8 |  |
| 基本合格 | 5-6 |
| 不合格 | 0-5 |
| 3 | \*工程地质 | **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勘探实物量满足规范要求。 区域构造稳定性确定。 查明主要地质条件和问题并提出结论。 天然建材达到详查精度．** 工程地质条件分析及物理力学指标选取合理。 | 合格 | 12-15 |  |
| 基本合格 | 9-12 |
| 不合格 | 0-9 |
| 4 | \*水工建筑物设计 | **选定坝（闸）址、场址、线路，**主要建筑物型式经方案比较基本选定。  **工程等别及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基本选定。**  主要建筑物结构、控制尺寸、工程量基本选定。 | 合格 | 14-17 |  |
| 基本合格 | 10-14 |
| 不合格 | 0-10 |
| 5 | 机电及金属结构、施工、其它设计 | **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基本选定，选定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布置。**  对外交通运输方案及建材料场确定，提出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施工总工期基本确定。**  **机电、金结及其他主要机电设备的型式和布置基本选定。**  管理方案明确。  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初步确定，主要措施基本确定。 | 合格 | 12-15 |  |
| 基本合格 | 9-12 |
| 不合格 | 0-9 |
| 6 |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 **工程淹没、征（占）地范围确定。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成果得到地方政府认可。**  **移民安置规划基本确定。**  补偿标准及补偿投资估算合理。 | 合格 | 10-12 |  |
| 基本合格 | 7-10 |
| 不合格 | 0-7 |
| 7 | 环境影响及水土保持 |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主要环境要素影响预测结论基本可信**。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专项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全面，结论可信；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信。**  制定的防治目标和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监测、管理方案经济合理；专项投资估算方法正确。 | 合格 | 6-8 |  |
| 基本合格 | 5-6 |
| 不合格 | 0-5 |
| 8 | \*投资估算 | 编制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定额正确，材料价格进行了现场调查，取值合理，单价计算正确。  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剔除政策性调价和物价上涨因素后的投资估算控制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批复投资的有效范围内。** | 合格 | 4-5 |  |
| 基本合格 | 3-4 |
| 不合格 | 0-3 |
| 合 计 | | |  | 100 |  |
| 说明：① 80 分以上（含80 分）为合格，60～8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② 评价内容含“\*”的为关键内容，若该项不合格，则整体评价不合格：③ 质量标准一列中黑体文字部分为该项评定内容必须满足的条件，若不满足．该项为不合格；④若工程项目缺少或不需要某项评价内容，则该项内容按基本合格的分值高限取分；⑤ 若某项评价内容为不合格，则整体评价最高为基本合格。 | | | | | |
| 评价人：　　　　　　　　　　　　　　　　评价日期：＿年＿月＿日 | | | | | |
| 评分简要说明： | | | | | |

| 附表5-2 :  **其他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质量技术性评价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质量标准 | 等级 | 分值 | 评分 |
| 1 | 工程规划与水文 | 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开发任务、建设目标、建设主次顺序进行了说明。  **选定工程规模和总体布局，确定运行原则，明确运行方式。**  对水文、气象、泥沙等水文成果进行了复核，成果可靠。 | 合格 | 8-10 |  |
| 基本合格 | 6-8 |
| 不合格 | 0-6 |
| 2 | \*工程地质 | **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勘探实物量满足规范要求。**  **查明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  天然建材进行了复核。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选取合理，工程地质结论正确、建议合理。 | 合格 | 12-15 |  |
| 基本合格 | 9-12 |
| 不合格 | 0-9 |
| 3 | \*水工建筑物设计 | **工程等别及标准确定**（或对可研阶段确定的工程等别及标准进行了复核）。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确定，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选定，控制尺寸基本选定，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多方案比较，提出的推荐方案经济合理。**  结构力学、水力学、工程量计算正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合格 | 16-20 |  |
| 基本合格 | 12-16 |
| 不合格 | 0-12 |
| 4 |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 |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的型式选定，按规范进行了多方案比较论证，**推荐的方案可行。  电气设计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合格 | 11-14 |  |
| 基本合格 | 8-11 |
| 不合格 | 0-8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确定，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选定，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确定。**  控制性工期、施工总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明确，满足阶段深度要求。 | 合格 | 8-10 |  |
| 基本合格 | 6-8 |
| 不合格 | 0-6 |
| 6 |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 对工程占（征）地范围、浸没塌岸等不良地质影响区进行了复核，对实物指标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落实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居民点设计、重要专业项目完成初步设计。**  主要补偿单价进行了单价分析，补偿标准合理，编制补偿投资概算。 | 合格 | 6-8 |  |
| 基本合格 | 5-6 |
| 不合格 | 0-5 |
| 7 | 其它设计 | 提出工程管理设计。  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明确．  环保工程设计依据充分、方案基本可行、概算基本合理；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进行了复核，进行了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投资概算合理。 | 合格 | 15-18 |  |
| 基本合格 | 11-15 |
| 不合格 | 0-11 |
| 8 | 投资概算 | **编制投资概算使用的编制规定、定额正确．**  材料价格进行了现场调查，取值合理，单价计算正确，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剔除政策性调价及物价上涨因素后的投资概算控制在可研阶段批复投资的有效范围内。** | 合格 | 4-5 |  |
| 基本合格 | 3-4 |
| 不合格 | 0-3 |
| 合 计 | | |  | 100 |  |
| 说明：① 80 分以上（含80 分）为合格，60～8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② 评价内容含“\* " 的为关键内容，若该项不合格，则整体评价不合格：③ 质量标准一列中黑体文字部分为该项评定内容必须满足的条件，若不满足．该项为不合格；④若工程项目缺少或不需要某项评价内容，则该项内容按基本合格的分值高限取分；⑤ 若某项评价内容为不合格，则整体评价最高为基本合格。 | | | | | |
| 评价人：　　　　　　　　　　　　　　　　评价日期：＿年＿月＿日 | | | | | |
| 评分简要说明： | | | | | |